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藁农〔2026〕21号



藁城区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经营性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调整方案

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转入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阶段，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实行分类管理、有序退出，工作重点转为常态化监测帮扶。为充分发挥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经营性产业项目收益作用，根据《河北省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1〕88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农字〔2026〕14号）、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石农组办发〔2024〕15号）、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实施意见》（石乡振

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做好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有关事项制定如下调整方案。

一、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经营性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

2023年以来，我区使用衔接资金在部分村建设了一批经营性产业项目。项目收益分配使用分两部分，一是项目村与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签订《衔接资金使用协议书》，每年按照使用衔接资金金额的6%向区农业农村局缴纳收益，统筹用于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乡村振兴帮扶岗、无劳动力监测户兜底保障、产业就业奖补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协议期三年；二是收益结余部分归项目实施村使用，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村级公益事业、项目维护等。

2026年，全区共有梅花镇高玉村、尚庄村，贾市庄镇卞家寨村、南古庄村、贾市庄村，西关镇梁家庄村，南营镇南营村等7个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经营性产业项目收益分配协议陆续到期，使用衔接资金总额658.47万元，累计缴纳收益（含2026年应交收益）118.6万元，为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从2026年5月起，7个项目陆续协议期满，需要根据工作实际对收益分配进行重新约定。

二、调整原因及依据

1. 调整原因

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转入常态化防止返

贫致贫监测帮扶阶段，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实行分类管理、有序退出，原本收益中用于增加脱贫户收入部分资金不再需要，仅需保留产业就业奖补、乡村振兴帮扶岗等资金支出，资金需求量减少。经测算，目前，依靠衔接资金新项目前三年缴纳收益、原有非村集体实施项目收益等可保障资金需求。为避免收益闲置，有必要对部分收益分配进行调整，发展村集体公益事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政策依据

《河北省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要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第十条规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优先用于扶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增收、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所有权和收益权应尽量下沉到村集体。合理分配使用资产收益。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开展常态化帮扶，按规定支持帮扶对象增收、产业发展、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优先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有序带

动其他农户发展。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实施意见》规定：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坚持精准使用原则，优先用于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达到当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标准的村集体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1.项目运行管护。即村级公益性资产后期运行管护费用支出，包括经营性资产所占用土地的流转费用，不得用于村级工作经费支出、津补贴发放。2.村级公益事业。用于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等。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帮扶科通知要求，经营性帮扶产业项目建成之后要及时合理确权，能确权到村必须确权到村，一旦确权完成就要确保收益权和所有权的统一。

三、调整方案

按照政策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对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建设经营性产业项目收益分配进行如下调整：

1.针对受资金总量、区域经济条件、建设用地供给等因素限制，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建设的经营性产业项目不能实现全覆盖的实际情况，新建设项目继续签订3年协议，按标准缴纳收益，区级统筹用于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

2.对于正常生产经营、按期足额缴纳收益的项目，3年

协议到期后，不再向区级缴纳收益统筹使用，项目收益全部归村集体。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按期足额缴纳收益的项目，除限期盘活、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按规定追缴收益外，根据拖欠时间相应延长收益缴纳期限。

3.按照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规定，村集体确保项目实际收益率不低于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后期如遇政策调整或工作实际需要，需要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的，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调整。

四、收益使用

按照《河北省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实施意见》规定，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坚持精准使用原则，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项目运行管护。经营性资产、村级公益性资产后期运行管护经费，包括经营性资产所占用土地的流转费用。

2.开展常态化帮扶。按规定支持帮扶对象增收、产业发展，优先支持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严禁简单发钱发物，坚持多干多得、少干少得，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3.村级公益事业。用于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等。

4.不得用于负面清单项目。不得用于村级工作经费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亏损，偿还债务；修建改造职工宿舍，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担保金，其他不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支出。

5.合理分配使用资产收益。资产经营收益应按照防止返贫致贫利益链接机制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年村集体要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制定到村收益使用方案，报乡镇审核备案，在镇村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无异议后实施。使用结果报乡镇审核备案，并在镇村公示 10 天以上，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